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怡玄

電話：07-7260089#114

電子信箱：khelearning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218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課程附件(隨文引入) (55001069\_11332184200A0C\_ATTCH2.pdf、  
55001069\_113321842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中小學家長數位知能指引及推廣計畫」辦理「因材網家長線上培訓」課程案，敬請轉知學生家長會及家長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113年3月20日北科大技職字第11355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講座採線上方式辦理，預計辦理6場次，各場次研習主題如下，研習資訊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：
  - (一)A1課程「認識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」：3月30日、5月25日及6月22日下午1時至3時各一場次。
  - (二)A2課程「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培力」：4月27日、6月8日及7月13日下午1時至4時各一場次。
- 三、該計畫將陸續開設「因材網家長講師培訓」線上課程，課程資訊可至臉書粉專-「親子數位知能推廣計畫」  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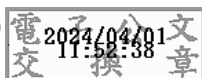


id=100083089069149)查詢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陳樂菱小姐（電話：  
02-27712171 分機4059；Email：ling5708@mail.ntut.  
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線